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1〕6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1年1月22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 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规范办学，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践行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更好地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士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桂电教〔2019〕29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专业分流”是指按大类招生的学生根据规定条件在专业大类内确定主修专业。

“转专业”是指学生根据规定条件变更主修专业或专业大类。

第四条 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学院实施为主、教务处宏观管理为辅、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的机制进行。

第五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生涯规划及本专业学习的指导，增强学生学习的兴趣及能力，避免盲目从众心理，理性选择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要提前对自己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旦通过转专业审核并办理完手续的学生，

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也不可再申请转入其它专业。如果因为跨学科转专业等原因导致学习困难而最终不能毕业，责任自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按照以学院为主、教务处宏观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的机制进行。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的组织工作，审查各学院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实施细则，审批专业分流结果，审核转专业学生名单。纪检监察部门对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进行监督。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团委书记、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组成的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院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负责组织专家小组进行选拔考核；负责对本学院专业分流及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意见。

第三章 专业分流

第七条 专业分流的学期由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确定，分流工作须在下一学期开学前完成。

第八条 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根据专业人才需求、学科发展规划和现有教学资源等实际情况制定包括分流依据、考核办法、工作程序等内容的专业分流实施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并在学院内公布。

第九条 学院根据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组织本院学生开展专业分流工作，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专业分流名单须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以学院文件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教务处备案后，学院集中办理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第四章 转专业

第一节 申请转专业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予申请转专业：

-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距离毕业时间前一学年的；
- （三）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从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
- （六） 国防生、定向生、专升本、中职升本、高水平运动员、第二学位学生等特殊录取类型的；
- （七）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第十三条 具备转专业基本要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 对其它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入新专业更能发挥其

专长的；

(二) 学生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鉴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 休学期满复学时已无原专业的;

(四) 应征入伍退役后或休学创业后复学不适合或不适应在原专业学习的;

(五) 经学院审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第十四条 针对下列情况,转专业有相应的规定:

(一)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及按有关程序认定为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考核,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三) 中外合作项目的学生只能在本项目内转专业;

(四) 北海校区的学生只能在北海校区内转专业。

第二节 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转专业工作在每学年春季学期集中受理,每学年办理一次。

第十六条 转专业工作按如下工作流程办理:

(一) 发布通知。教务处在每学年春季学期通过教务处网站

公布当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二）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和接收计划。各学院按照“转出无门槛、转入有条件”以及转入专业人数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或专业大类）招生人数 30% 的原则，根据本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目标及教学资源、师资等条件，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接收专业名称、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评分标准（含各项指标的权重系数等）、工作流程、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及邮箱等，经学校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三）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学院的接收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申请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申请转入学院的要求接受转专业考核。

（四）学院考核。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

（五）教务处审核。学院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六）审批发文。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三节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当学期选定的课程继续

完成修读，并按规定参加原学院的各项教学活动，新学期开始后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新专业报到、注册。

第十八条 转入学院负责确定转专业学生的转入年级。原则上转专业学生可以转入同一年级学习，但也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将其编入低年级学习。转专业学生原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教务处负责完成对转专业学生的学籍异动。转入学院负责对转入学生进行课程认定、补修课程、选课等相关工作的指导。转出、转入学院应妥善交接转专业学生入学以来的各种档案。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桂电教〔2016〕1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